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09,252,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50,882,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0%。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进行增资，增资款共计 50,000 万元。公司与纾困基金签署《远期股权回购合同》，公司将在纾困基金投资期满（33 个月）后或协议约定的特定回购的情形出现时回购纾困基金所持内蒙古黑猫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与纾困基金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保证《远期股权回购合同》的顺利履行。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关于质押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河矿业	是	282,0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	以陕西黑猫履行远期股权回购情况为准	纾困基金	39.76	17.30	内蒙古黑猫增资
合计	-	282,000,000	-	-	-	-	-	39.76	17.30	-

2.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709,252,631	43.52	268,882,900	550,882,900	77.67	33.80	171,052,631	0	0	0
李保平	36,400,000	2.23	36,400,000	36,400,000	100	2.23	0	0	0	0
李博	23,400,000	1.44	23,400,000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李光平	23,400,000	1.44	23,400,000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张林兴	19,500,000	1.20	19,500,00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吉红丽	19,500,000	1.20	19,500,00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合计	831,452,631	51.03	391,082,900	673,082,900	-	41.31	171,052,631	0	0	0

4.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权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黄河矿业	2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天风证券	28.19	12.27	38,700
黄河矿业	26,000,000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西安银行	3.67	1.60	10,000
黄河矿业	42,882,900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金元证券	6.05	2.63	0
合计	268,882,900	-	-	-	37.91	16.50	48,700

三、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追加担保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